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6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相关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的相关问题

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